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琥珀”）少数股东持有的不超过13%的股份，交易价格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关于大宗交易相关规定，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5,46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琥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310894U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02 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30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等。

截至目前，厦门琥珀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情况，且无失信被执行情况。厦门琥珀公司章程和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厦门琥珀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16,931,499	56.438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创润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0	25.5000
3	胡满崑	1,496,202	4.9873
4	郑正敏	1,420,000	4.7333
5	邓波	1,400,000	4.6667
6	陈永祥	932,200	3.1073
7	黄金德	167,800	0.5593
8	刘诗成	1,399	0.0047
9	姜平	600	0.0020
10	陈峰	100	0.0003
11	张雯华	100	0.0003
12	李祥华	100	0.00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注：此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琥珀股权结构。

（三）厦门琥珀业务情况

厦门琥珀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日用香精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新三板”）基础层挂牌，证券简称：琥珀股份，证券代码：833164。厦门琥珀在基础香原料的开发、燃香评价试验、加香技术研究、微胶囊技术应用、产品稳定性测试等多个技术领域具备核心优势，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织物洗涤、个人护理、香水及化妆品、空间香氛、家居清洁、熏香及消杀、宠物护理、口腔护理及创新应用等全场景日化领域，在日用香精细分市场的熏香及消杀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四）厦门琥珀产权情况

厦门琥珀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厦门琥珀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厦门琥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审字[2026]0307 号《审计报告》，厦门琥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588,774.27	134,199,781.05
负债总额	37,146,287.14	34,730,214.66
应收账款	32,585,802.43	29,734,615.69
净资产	131,442,487.13	99,469,566.3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7,097,469.02	125,385,097.71
营业利润	36,415,620.38	24,311,099.33
净利润	31,625,459.37	21,527,20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6,072.56	20,369,838.87

（六）交易定价

厦门琥珀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交易的挂牌公司，截至公告日的收盘价为14.00元/股，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关于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成交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计算，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5,460万元。

（七）交易对方

截至目前，本次拟交易对方为厦门琥珀公众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前次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4条“上市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的规定，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厦门琥珀35.93%的股份，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收购厦门琥珀少数股东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本次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创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琥珀86.93%的股份，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并结合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股权结构优化，有利于业务板块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整合内外部资源及业务拓展，有助于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控制权集中度，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增持控股子公司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厦门琥珀股份，存在市场情况变化、无合适交易对手方等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全部交易完成的风险，收购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